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

戒菸用藥補充說明

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核定

一、藥品常規劑量：

- (一) Varenicline：1毫克/次，每日2次。
- (二) Bupropion：150毫克/次，每日2次。
- (三) 尼古丁貼片：每日1片。
- (四) 尼古丁咀嚼錠：每日吸菸量達20支者，宜使用4毫克劑型，未達20支者，則使用2毫克，建議每日8-12錠。
- (五) 尼古丁吸入劑：建議每日6-12藥匣。
- (六) 尼古丁口含錠：建議每日9-15錠。

二、劑量調整：

- (一) 處方 Varenicline 時，第1週用藥應遵循第1-3天0.5毫克/次、每日1次，第4-7天0.5毫克/次、每日2次，如無異常則第8天起增加至1毫克/次、每日2次，但該療程若為延續療程則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處方 Bupropion 時，療程之第1-3天應處方150毫克/次，每日1次，第4天以後處方150毫克/次，每日2次，但該療程若為延續療程則不在此限。
- (三) 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每次門診諮商或衛教後應依其臨床狀況逐步遞減用藥劑量。

三、合併用藥規定：

- (一) 補助藥物治療以單一用藥為原則，「合併用藥」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並於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中述明，始同意給付：
 1. 曾經使用單一藥物治療失敗者。
 2. 該療程中單一藥物治療達2週後，戒斷症狀仍顯著者。
 3. 為重度吸菸者（平均每日吸菸量 ≥ 31 支）。
 4. 經醫師或藥師評估，個案有生理、心理、社會之需求，經詳述需求及理由者。
- (二) 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
 1. 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 + 其他一種短效藥物。（合併用藥應視個案狀況減低合併用藥之藥量）
 2. Bupropion + 任何一種尼古丁藥物。
- (三) 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

四、開藥週數及間隔：

- (一) 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每一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不得超過2週為原則，若該療程屬延續療程不在此限（最多開4週）。所謂「延續療程」係指該療程之初診日距前次療程之初診日於90日以內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（最多開4週）。
- (二) 複診時，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2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4週。